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8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巧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高亦昀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  
09 2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12 事實

13 一、乙○○為成年人，係址設臺南市○○區○○路○段○○○巷○○○  
14 號之「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下稱本案幼兒園）之  
15 教保服務人員，具11年幼教工作執業經驗，與兒童周○佑  
16 （民國○○○○年○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間係老師、幼童照  
護關係。乙○○於112年6月1日11時35分許至同日11時50分  
17 許止，在上址仁仁森林幼兒園2樓安徒生班教室內，因見周  
18 ○○無故手持鉛筆1枝，刺其座位旁之地墊，一時怒意上  
19 湧，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之犯意，徒手將周○○之  
20 右手按壓在地板上，並奪過周○○用以刺地墊之鉛筆，朝周  
21 ○○右前臂上方刺數下，造成周○○因而受有右前臂多處開  
22 放性淺層小傷口等傷害。嗣於同日18時20分許，周○○之母  
23 蔡○○前往本案幼兒園接周○○下課時，經乙○○告知周○  
24 ○右前臂之傷勢，遂於離開本案幼兒園後詢問周○○原委，  
25 周○○方如實告以上情，蔡○靜遂於翌（2）日9時8分許帶  
26 周○○前往就醫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周○○之母親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28 告暨周○○之父周○○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9 起訴。

30 理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保障法）第69條第1項  
04 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  
05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少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查被害人周○○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上開規  
07 定即不得揭露其身分之資訊；而關於告訴人即周○佑之母蔡  
08 ○○、周○○之父周○○之真實姓名，亦屬足以識別告訴人  
09 周○○身分之資訊，應一併保密，均不予以揭露，合先敘明。

10 (二)證據能力之判斷

- 11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官、被告乙○○（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 2.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發現被害人周○○持鉛筆  
29 刺地墊，亦不否認有取走被害人所持鉛筆等情，惟否認有何  
30 傷害被害人之行為，先辯稱：我沒有傷害被害人，當時我只有  
31 握住被害人的手，制止被害人持鉛筆刺地墊的行為，並請

被害人冷靜，我是後來才發現被害人的右前臂有傷，被害人跟我說是媽媽沒有幫他剪指甲等語；復辯稱：我當時是有拿鉛筆在空氣劃1下作為示範，我不確定是劃哪裡或劃哪隻手，也不確定鉛筆有無接觸到被害人的手，可能是在被害人手臂位置，但是被害人並未因此受傷，被害人右前臂的傷口也不是我造成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如被害人已持鉛筆反覆戳地墊，筆芯應已十分頓挫，倘被告有持上開鉛筆戳刺被害人手部，力道應屬相當大，應會造成深層的孔洞型傷口並殘留石墨痕跡，不會如照片所示係呈現弧形或線型傷口；且若被告係持頓挫之鉛筆戳刺被害人手臂，被害人勢必因疼痛難以忍受，而有大哭或大叫之反應，惟本案並未如此；又本案前經函詢為被害人診治之急診醫師曹鈞涵醫師，亦無法明確確定被害人傷口成因，被害人所受傷勢亦有可能係被告控制被害人時抓傷被害人，或被害人自己以指甲造成，是否確為鉛筆戳傷，實有疑義等語。經查：

(一) 被告為成年人，係本案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具11年幼教工作執業經驗，與被害人間係老師、幼童照護關係。被告於112年6月1日11時35分許至同日11時50分許止，在本案幼兒園2樓安徒生班教室內，因見被害人無故手持鉛筆刺其座位旁之地墊，遂取走被害人刺地墊的鉛筆，並持鉛筆往被害人右前臂做比劃至少1下之動作，嗣被害人於翌（2）日9時8分許經送醫後，診斷有右前臂多處開放性淺層小傷口之傷勢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7頁至第10頁、偵卷第133頁至第136頁）、證人即告訴人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第13頁至第18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33頁至第136頁）、證人即告訴人周○○於偵查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3頁至第18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33頁至第136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15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照片1份（見警卷第17頁至第23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8月24日安院

醫事字第1120005226號函文暨所附被害人就診病歷影本1份（見偵卷第29頁至第43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11月7日安院醫事字第1120006661號函文暨所附被害人傷勢照片與醫師回覆內容1份（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4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21660306號函文暨所附之本案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報告、會議記錄及裁處書共1份（見偵卷第71頁、第75頁至第86頁、第90頁至第92頁、第95頁至第96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12月28日安院社字第1120007980號函文暨所附被害人於本院就醫之兒虐通報相關資料1份（見偵卷第99頁第103頁）、被害人右前臂傷勢照片1份（見偵卷第137頁至第143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0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726775號函文暨所附之被害人及被告訪談錄音檔、現場4名幼生資料共1份（見偵卷第163頁、偵卷後牛皮紙袋內光碟共2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見偵卷第163頁）在卷可查，上開事實，自均堪先予認定。

(二)被告確有於案發時、地，持鉛筆戳刺被害人右前臂數下，造成被害人受有右前臂多處開放性淺層小傷口等傷勢

1.經查，於案發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派員至本案幼兒園進行調查，並訪談在場之學生共4名。其中證人A生表示案發地點是積木區，當時被害人用鉛筆戳墊子，後來被害人有哭，因為被告拿鉛筆戳被害人的手，被害人的手想離開，但被告用手抓住被害人，不讓被害人離開等語，經到場之委員請證人A生示範被告當時之動作，證人A生即手持鉛筆做出連續戳手的動作。證人B生則表示，因為被害人拿鉛筆戳地墊，被告就走去被害人的位置，被告有搶被害人的筆；伊和被害人不是好朋友等語。證人C生則稱當時被害人拿鉛筆戳積木區的板子，戳一個洞一個洞，被告就跟被害人說要告訴家長，被害人就哭了，伊有看到被害人手紅紅的，不知道被害人如何受傷的，但伊有聽到被害人在哭，哭很久；被害人會欺負別人，被害人不乖伊會跟老師講等語。證人D生則稱被害人

的座位在積木區，因為被害人會弄別人就天天坐在那裏，當時被告走過去看被害人在做什麼，就看到被害人拿鉛筆戳地墊，被告就去處理被害人，並向被害人稱：「你喜歡刺地墊，那你喜歡被刺嗎？」被害人就說：「不喜歡。」伊有看到被告握著被害人的手，握很緊，被害人拿不開，也有看到被告拿鉛筆輕碰被害人的手等語（見偵卷第79頁）。自證人A生、B生、C生、D生之證述觀之，其等均非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朋友，亦未見與被告有何怨隙，尚難認有迴護被害人以誣陷被告之動機；且綜觀上開4名證人即在場學生所述，均大致相符，可知案發當日，確係因被害人在積木區持鉛筆戳地墊，被告始前往處理，並奪過被害人手中之鉛筆，復持鉛筆接觸被害人之手部，後續被害人有哭泣之情形，其中證人A生甚且稱見到被告拿鉛筆反覆戳刺被害人的手，被害人的手想離開，但遭被告用手抓住之情形。

- 2.次觀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於案發當日11時40分許，在本案幼兒園安徒生教室，伊持鉛筆刺地墊，被告遂以一手壓住伊的手，另一手持鉛筆刺伊的手，被告把伊的右手壓很緊，伊拔不出來，刺的過程很痛，刺完後就不會痛了，當天放學時伊母親來接伊，發現伊手臂上的傷，被告就跟伊母親說伊有刺地墊，手上的傷可能是抓伊的時候受傷的，後來伊回家數傷口發現是9下等語（見警卷第7頁至第8頁）；復於偵訊時證稱，伊記得案發時是伊用鉛筆戳地墊，被告就把伊的手壓在地板上，然後用鉛筆戳伊被壓在地上的手，伊會痛也有受傷，被告這樣做是因為伊戳地墊，戳地墊是不對的事情等語（見偵卷第134頁）；而證人即告訴人蔡○○於警、偵訊時均證稱確有於案發當日接被害人放學後，聽聞被害人陳述上開案發經過等語（見警卷第12頁、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堪認證人即被害人前後所述均屬一致，復與前開4名學生之證述亦均大致相符，且就被告有於奪過被害人手中鉛筆後，持鉛筆戳刺被害人手臂數下乙情，被害人所述與前開A生所述亦高度相符，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日，確因見及被害人持鉛

01 筆戳地墊，而奪過被害人手中鉛筆，復有持鉛筆朝被害人手  
02 臂戳刺數下之舉。

03 3.再觀被害人傷勢之照片，所受傷勢均集中在右前臂處，有多  
04 處傷口寬度甚細，且呈直線狀，非呈弧狀之情形，有被害人  
05 右前臂傷勢照片1份（見偵卷第137頁至第143頁）在卷可  
06 查，堪認係有較細或具尖銳端之外物密集戳、刺或劃過被害  
07 人右前臂所造成；且經函詢為被害人處理右前臂傷口之急診  
08 醫師，亦函覆稱經診視被害人傷勢後，疑似為刺傷之傷口，  
09 會診兒科醫師後，傷口看起來是刺傷等語，有臺南市立安南  
10 醫院112年11月7日安院醫事字第1120006661號函文暨所附被  
11 害人傷勢照片與醫師回覆內容1份（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  
12 頁），而與前開被害人、證人A生所述被告有以鉛筆尖端戳  
13 刺被害人右前臂等語不謀而合，堪認確係因被告持鉛筆朝被  
14 害人右前臂戳刺數下，造成被害人右前臂多處開放性淺層小  
15 傷口等傷害。

16 4.又參以證人即告訴人蔡○○於警訊及偵訊時證稱，伊去接被  
17 害人放學時，被告告知伊被害人右手受傷之情事，並向伊解  
18 釋，被害人案發當日中午用鉛筆刺地墊，被告向被害人稱要  
19 把刺地墊的照片傳給伊看，被害人就發脾氣，差點踹到被  
20 告，被告也有閃開，可能是在搶筆的過程抓傷被害人，或是  
21 同學弄的，但並不清楚傷口實際上如何造成，被告並稱發現  
22 傷口時有幫被害人擦藥，詢問被害人傷是怎麼來的，被害人  
23 當時回答「媽媽沒有幫我剪指甲還是怎麼樣，我也不知道」  
24 等語（見警卷第11頁至第12頁、偵卷第14頁），被告亦於本  
25 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供稱，伊有問被害人手上的傷是怎麼  
26 了，被害人便稱是媽媽沒有幫忙剪指甲，伊就誤以為是被害  
27 人自己造成的抓痕，所以當天告訴人蔡○○來接被害人時，  
28 伊就跟告訴人蔡○○說被害人右前臂傷勢，並告知告訴人蔡  
29 ○○伊有詢問被害人，被害人說是媽媽沒有幫忙剪指甲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48頁、第151頁），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日放學  
31 時，確有告知告訴人蔡○○，伊有詢問被害人手部之傷勢，

且經詢問被害人，被害人稱係媽媽沒有幫忙剪指甲等語。然被害人之傷勢不僅有多處，亦有部分呈極細直線狀之情形，業據認定如前，實難認係被害人會不畏痛楚、反覆在自己的皮膚上造成外傷，且上開傷勢均係以指甲造成；縱被害人確曾有上開陳述，被害人實僅表示「媽媽沒有幫忙剪指甲」，並未稱係自行以指甲摳弄所致，上開傷勢亦可能係其他原因所致。被告既具長達11年之幼教經驗，對於在校發現幼童身上出現不明、多數傷痕，自應詳加詢問，避免幼童可能之不當舉止或排除校園內潛在危險，豈可能單憑被害人所述「媽媽沒有幫忙剪指甲」，便立即採信並未進一步詳加詢問。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伊之前也常看到被害人身上有瘀青或眼睛紅紅的、貼OK繃等情形，這些傷勢就有可能是被害人自己造成的等語，並提出被告與告訴人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32頁），佐證被告先前確曾多次以LINE傳訊息詢問告訴人蔡○○，確認被害人身上之瘀青、眼睛旁紅點等傷勢均係被害人在家中造成之情。然自上開對話紀錄亦可知，於本案發生前，倘被告在被害人身上發現傷勢，均會告知家長，並詳加詢問造成傷口之原因，本次卻未見被告有相類之舉；況在場證人即本案幼兒園老師葉佩汾亦於警詢時表示，先前並未在被害人身上看過不正常的傷口等語（見警卷第48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先前並未在被害人身上發現類似傷勢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益徵被害人該次傷勢與過往相較實不尋常，被告本應詳加詢問被害人係何時、在何處、以何方式造成本案傷勢等細節，或拍攝照片傳送予被害人之家長以進一步確認，豈會於本次發現被害人右前臂有多處傷勢時，僅憑被害人一句「媽媽沒有幫忙剪指甲」之模稜兩可說法，即全盤接受，並以此說法告知家長，反而可徵被告實已明知被害人右前臂傷勢之由來，卻企圖以被害人自己之說法，掩蓋上開傷勢係被告持鉛筆戳刺所造成之實。被告確有於案發時、地，持鉛筆戳刺被害人右前臂數下，造成被害人右前臂多處開放性淺層

01 小傷口等傷害乙節，堪以認定。

02 (三)被告及辯護人其他答辯不可採之理由

- 03 1. 被告雖辯稱伊於案發後有拿鉛筆戳自己的手，試試看是否會  
04 有類似的傷痕，但都是圓圓的，不是一條一條的，所以伊一  
05 直以為這是抓傷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如被害人已  
06 持鉛筆反覆戳地墊，筆芯應已十分頓挫，倘被告有持上開鉛  
07 筆戳刺被害人手部，力道應屬相當大，而造成深層的孔洞型  
08 傷口並殘留石墨痕跡，不會如照片所示係呈現弧形或線型傷  
09 口等語。然既被告係持鉛筆戳刺被害人手臂，造成傷口，被害  
10 人勢必感到疼痛，自不可能將手臂放置在地上任憑被告戳  
11 刺，且成年人與幼童之力量十分懸殊，在被害人手臂遭被告  
12 壓制在地之情況下，縱被害人掙扎亦難以掙脫，僅能微幅貼  
13 地移動，即可能導致傷勢呈現弧狀、線狀之情形，未必會呈  
14 孔洞狀。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伊於案發當日中午  
15 午休時，有幫被害人擦藥等語（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16  
16 頁），證人即告訴人蔡○○亦於偵訊時證稱，伊案發當天去  
17 接被害人時，被告說案發當日下午有幫被害人擦藥等語（見  
18 偵卷第14頁），堪認被告於事發後，即已對被害人右前臂傷  
19 口做處理並擦藥，極可能於照護傷口之過程中，使石墨痕跡  
20 遭洗去，而未在傷口上殘留明顯之黑色部分；再者，照片受  
21 限於光線、畫質、沖洗品質等因素影響，縱傷口上仍有較淡  
22 之石墨痕跡，亦未必能呈現在照片上，難認被告及辯護人前  
23 開所辯為有理由。
- 24 2. 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向來均十分關心被害人，被告  
25 並無傷害被害人之動機，且本案幼兒園內其他家長亦對被告  
26 均十分肯定，被告並非素行不良之老師等語。然縱被告並非  
27 素行不良之老師，平時亦會關心被害人，亦無從認被告即不  
28 會因一時情緒失控，即有傷害被害人之舉，辯護人上開辯護  
29 自無足採。
- 30 3. 辯護人又為被告辯護稱，如被告係持頓挫之鉛筆戳刺被害人  
31 手臂，被害人勢必因疼痛難以忍受而有大哭或大叫之反應，

惟本案並未如此，應可認被告並未持鉛筆戳刺被害人等語。然本案發生時，確有其他在場之學生聽聞被害人於案發後哭泣，且哭很久等情，業如前述；且在場證人即本案幼兒園老師葉佩汾亦於警詢時表示，當天伊有聽到被害人的哭聲等語（見警卷第48頁），應非如辯護人所述，被害人於案發時並未有哭泣之舉，辯護人上開所辯，亦難憑採。

4. 辯護人再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前經函詢為被害人診治之急診醫師曹鈞涵醫師關於本案傷勢之情形，醫師函覆稱疑似刺傷，但無法確定是鉛筆；嗣再度函詢，則稱無法確定為抓傷，既然連專業外科醫師亦無法明確確定被害人傷口成因，則被害人所受傷勢亦有可能係被告控制被害人時抓傷被害人所致，或被害人自己以指甲造成，是被害人所受傷勢是否為鉛筆戳傷，實有疑義等語。而上開函覆，固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11月7日安院醫事字第1120006661號函文暨所附被害人傷勢照片與醫師回覆內容1份（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頁）、臺南市安南醫院安院醫事字第1130007310號函文1份（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3頁）在卷可查，然綜觀上開函覆，醫師實係認傷口經目視可能為刺傷，僅係無法確認是否鉛筆所造成；嗣經本院函詢是否可能為指甲抓傷或劃傷，始函覆無法確定為抓傷等語，反而可認醫師係判斷被害人之傷勢可能為刺傷，而無法判斷是否為被告所辯之指甲抓傷或劃傷，實難憑上開函覆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 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被害人則為106年8月間出生之兒童，於本案發生時年僅5歲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 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持鉛筆戳刺被害人數

次，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本案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本其專業，盡責照護、教育本案幼兒園內之學生，竟因一時情緒失控，持鉛筆戳刺反抗能力甚微之被害人，所為實值非難，且事後先全盤否認有何持鉛筆戳刺被害人之舉，嗣又改辯稱僅係持鉛筆示範而輕戳1下，犯後態度亦難謂佳；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願意一次給付賠償金新臺幣25萬元，尚非全無彌補之意，惟因與告訴人二人主張之賠償金數額仍有落差，致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乙節；並審酌被告係一時失控而有本案犯行，過去並非全無關心被害人之舉、被告以鉛筆戳刺之方式傷害被害人之手段、被害人因被告犯行受有右前臂多處開放性淺層小傷口傷勢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5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又被告所犯之傷害罪，法定最重本刑原為有期徒刑5年，因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情形而加重其刑，且係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故加重後其法定本刑已逾有期徒刑5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查未扣案鉛筆1枝，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考量並無事證可證上開物品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復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亦屬容易，刑法上之重要性低，既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琴媛  
03 法官 陳鈺雯  
04 法官 謝 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周怡青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卷目】

- 24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369647號卷  
25 (警卷)
- 2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22號卷(偵卷)
- 27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74號卷(本院卷)